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4 月 24 日

連絡人：蔡偉逸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苗檢打擊跨境電信詐騙集團，起訴集團成員 19 人

本署檢察官韓茂山指揮刑事警察局偵七大隊等單位，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動員近百名警力同步執行搜索，在苗栗、彰化查獲 2 處電信詐騙機房，查扣筆記型電腦、路由器、分享器、行動電話、平版電腦、監視器等物，並聲押被告 19 人獲准。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對李 0 賢等 19 名被告提起公訴。

本案經長期縝密蒐證，查獲以被告李 0 賢為首之集團共 13 人，及以被告劉 0 新為首之集團共 6 人，分別在苗栗縣竹南鎮科專七路 0 巷 0 號、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八街 0 號透天厝設立跨境電信詐騙機房，架設電話、電腦及網路等相關設備，自 10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7 日止，以網路電話軟體（eyebeam）對大陸地區民眾（共 123 人）施行詐騙，假冒某人民法院執行處書記員、公安人員或檢察官等身分，向對方佯稱因其信用卡欠費未繳，或違反金融秩序法規，而要執行強制扣款，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，均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2 項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（被告 19 人均仍在押）。